

关于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裕制药”、“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民生证券成立了百裕制药 IPO 项目辅导工作小组,联合百裕制药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该公司进行辅导。现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刚、周栋、主文豪、何义豪、胡逸阳组成。其中王刚、周栋为保荐代表人,王刚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4 年第一季度，辅导小组主要以线上形式开展辅导工作，其中 1 人参与实地工作，实际开展工作 2 天。

辅导方式包括日常电话咨询、专题研讨会、督促自学等方式。

本辅导期，民生证券在前阶段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百裕制药进行持续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民生证券与百裕制药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与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约定之行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参与工作情况如下：

（1）民生证券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确保相关人员准确理解资本市场规则和要求，提高法制意识和规范意识；

（2）民生证券辅导小组协督促辅导对象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述服务机构能够按照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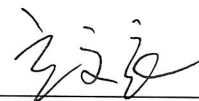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辅导小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民生证券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和制定更全面规范的业务流程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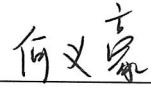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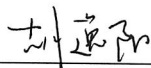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刚


周栋


主文豪


何义豪


胡逸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